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5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 1月1日—6 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 1月1日—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万元—5,200万元	3,549.49万元	35.23%-46.50%
基本每股收益	0.15元—0.16元	0.11元	36.36%-45.4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商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加大了“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三位一体运营模式的推广和落地实施力度,各网点业务拓展与经营管理能力明显加强,电子商务平台日趋完善,对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促进效应明显,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预计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5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10日开始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曾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的介绍

Indesit Company S.p.A(以下简称“Indesit公司”或“目标公司”)是欧洲领先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和分销商,其主营业务包括洗涤、制冷、厨电三大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及生产。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收购Indesit公司控股股东Fineldo S.p.A持有的Indesit公司部分股权。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

二、前期所进行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前,公司与意向出售方进行了初步沟通接触,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商谈。

三、停牌期间所进行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影响、目标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分析论证,并初步形成了收购建议书,与意向出售方沟通讨论。最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的原因

经相关各方洽谈和磋商,鉴于与意向出售方就收购方案尚存在较大分歧,本次收购事项的实施条件并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五、承诺

本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测为:预计公司201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5%~5%	盈利:19,721.9万元
	盈利:18,735.81万元~20,70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近几个月,虽然公司总体业务拓展情况较好,但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减慢,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原预测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上限制金额均不含1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A级和B级分额合并计算)。

(2)本基金已于2014年7月4日公告并从当日起暂停了5000万元以上金额的大额申购、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进一步进行业务限制。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关于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我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条款进行修改。经过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本基金在收益分配时,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的具体修改如下:

原文为: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申购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修订为: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申购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7-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6-16至 2014-7-14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③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万通、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好买基金、利得基金、增财基金、恒天明泽、新兰德、同花顺、中国国际期货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龙证券为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7月17日起,华龙证券开始代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份额:161824)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客服电话	0931-96668、4006898888	网址	www.hlzqgs.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100份额(基础份额)、银华稳进份额及银华锐进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7月14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锐进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锐进份额为例,截至2014年7月14日,银华锐进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29.59%,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锐进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锐进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100份额的情况,因此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银华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稳进、银华锐进和场内银华1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1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7月17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7月17日	
	恢复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14年7月17日为永兴A的第三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兴A份额自第三个开放日(即2014年7月17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18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A	永兴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4	150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4年7月17日为永兴A的第三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18日(含7月18日)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永兴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永兴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17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兴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兴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永兴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兴A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永兴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兴A的份额数×永兴A折算比例

永兴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永兴A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舍去,由此计算得到的永兴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永兴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7月17日,永兴A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对永兴A 进行份额折算;永兴B在整个折算业务期间继续保持封闭运作;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18日,永兴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有关永兴A 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有关内容说明);

(三)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披露永兴A 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2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郭玉明书面委托董事彭建国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晶磊因故缺席,会议由巨建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式

1.1天津裕丰及西部材料同意,天津裕丰及/或天津裕丰管理的基金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西部材料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共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裕丰及天津裕丰管理的基金合计认缴的出资额不超过公司届时注册资本的49%;西部材料合计认缴的出资额不低于公司届时注册资本的51%,西部材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2各方确认,天津裕丰及天津裕丰管理的基金以现金出资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西部钛业新增注册资本;西部材料以经评估的、列于本协议附件一《西部材料增资财产清单》的实物出资认购西部钛业新增注册资本。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认购西部钛业新增注册资本后,西部材料合计认缴的出资额低于公司届时注册资本的51%的,西部材料以现金补足或调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以确保西部材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交易价格的确定

各方同意,确定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公司截至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基础,并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

3、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当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具备后,本次交易最终实施:

3.1天津裕丰及/或天津裕丰管理的基金与西部材料就交易价格协商一致并就本次交易正式签署增资协议。

3.2西部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价格等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共同发起设立的产融结合的产业基金。天津裕丰通过对航空系统内企业和其它民用高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控股收购,提升投资对象的企业价值,优化资本结构,并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天津裕丰与公司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在正式协议签订后披露本次增资扩股的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3,758万股。发行对象分别为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认购)价格为11.44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该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公司与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授权董事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时,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终止;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2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马徐进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龚卫国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卫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3,758万股。发行对象分别为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认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认购)价格为11.44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该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2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现将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758万股,其中和怡兆恒认购3,059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额的81.40%,开源基金认购699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额的18.60%。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动的,认购方愿意认购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相应比例。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发股份。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认购)价格为11.44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但若公司(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认购)价格及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认购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不一致的,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

3、限售期:认购方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支付方式: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方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公司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2)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公司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公司完全满足《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法律条件,其自身及其董事